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認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77,456,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協議之完成因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該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由46.53%增至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4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5,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發表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之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認購人為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持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53%之主要股東。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總認購價77,456,000港元須於該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主要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折讓約1.9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0港元並無折讓／溢價；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對上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3港元折讓約1.28%。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為77,456,000股，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20.00%，另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各自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之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協議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該協議及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執行理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授出收購守則下之清洗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該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下之義務與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認購人與本公司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付認購人就認購事項須予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支出。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0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表達彼等之意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將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藉令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股本均增加約77,000,000港元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即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該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由46.53%增至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4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

議。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內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除下文「對持股量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證券，或就本公司證券持有衍生工具。

對持股量之影響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量之影響列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於該協議完成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 各自之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	180,218,800	46.53	257,674,800	55.45
公眾股東	<u>207,063,160</u>	<u>53.47</u>	<u>207,063,160</u>	<u>44.55</u>
總計	<u><u>387,281,960</u></u>	<u><u>100.00</u></u>	<u><u>464,737,960</u></u>	<u><u>100.00</u></u>

附註： 認購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坤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載之發行新股份除外，其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59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29,5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發行事項」)。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4,500,000港元，已按原訂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當中387,281,96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以發行新股及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方法進行集資活動之方式令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更有彈性，董事建議藉增設額外5,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生效。

本公司最新近之年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中期報告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本公司下一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將發佈如下：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及載有同一期間經審核賬目之本公司相關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披露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將可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從事能源、天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而有關變動將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

本公司預期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發表之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惟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士及該等涉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認購人」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認購77,456,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所認購之77,456,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該協議完成而須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志雄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